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3491号

申请执行人何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袁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戴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付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顾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5411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820弄54号101,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建 军

审 判 员 闵 浩 德

审 判 员 谈 卫 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丁 培

